**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学生下午餐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

**代 理 机 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学生下午餐点采购项目

|  |
| --- |
| 编制人：毛琴  日 期：2023年2月27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2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学生下午餐点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学生下午餐点采购项目

**二、项目资金来源：**代办学生下午餐点费用（额定标准3元/份）

**三、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潜在的投标人资格：**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此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其他资格要求：**

3、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机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投标人为所投食品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为销售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及所投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出示食品生产商的销售授权证明原件。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投标人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等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及样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

2、投标文件（含实物样品）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文件（含实物样品）接收时段**：2023年3月20日（13:30-14:30），截止时间：2023年3月20日14时30分。不接受此时段之外的投标文件及样品的送达，请投标人提前安排，否则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城中小学（濠东路28号）济和楼三楼会议室（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实物样品递交地址**：南通市城中小学（濠东路28号）济和楼三楼会议室（一），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样品品种、数量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样品要求”。**

3、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开标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根据上级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入学校人员须出示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六、开标**

1、开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14时30分

2、开标地点：南通市城中小学（濠东路28号）济和楼三楼会议室（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评标**

1、评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14时40分

2、评标地点：南通市城中小学（濠东路28号）济和楼三楼会议室（一）。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16.8万元（由三家中标单位分别承担5.6万元）。

**九、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敬请留意。

2、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

采购单位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电话：15950819282

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

联系人：毛琴 联系电话：0513-55886299

邮箱：[fgyjszx](mailto:fgyjszx2@163.com)[2@163.com](mailto:fgyjszx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以下称采购人）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的7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含实物样品）共二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纸质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实物样品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样品要求”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其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纸质投标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前，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为额定价：每份餐点3元，无报价。

**九、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000元（由中标人平摊），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评标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样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含实物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含实物样品）。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16.8万元（由三家中标单位各自承担5.6万元）。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学生下午课后延时服务时提供的餐点。本项目的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以上合同履约期间，合同遇不可抗力原因，如执行上级政策，则合同自动结束。

1. **项目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学校在上学期间开展课后延时服务时，每天为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内参加课后延时服务的每个自愿订餐点的学生提供餐点一份，价格为每份3元。

学生数为8898人：城中小学2991人，三里墩小学1785人，文亮小学1554人，永兴小学1391人，曙光小学668人，城南小学508人。（最终按实际人数结算）

餐点要求：可为各式糕点及面包,开袋即可食，无需二次加工，所送餐点以十次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每天所提供的餐点做到不重样，后期学校也可根据情况在10个货品中选择性订购。

**三、产品技术要求**

1、生产日期：食品生产日期应不早于交付之时的前24小时。

2、产品标准：符合国家相应食品规范标准，符合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应要求。

3、包装要求：所有产品均需独立包装，包装符合国家现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

4、检测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定期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对应品种的检测报告。

5、**样品要求**：

（1）本项目需求采购活动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涉及本项目需求产品供应的样品。注：非提供给学校学生的食品产品一律不得作为样品提供。

（2）样品产品须为独立出厂预包装产品。供应商提供自选十种餐点样品，**每个单品提供6份**。

（3）所有出样的产品，必须采用1只密封箱进行密封包装。同时在“样品密封箱”内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清单内须清晰标注样品品名、规格、克重、成分配料、营养信息和特征等。

（4）样品及样品清单不得出现投标单位或产品生产商名称的标志、标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技术标样品分。

（5）一旦成交，样品将拍摄留存，与样品清单一起作为正式供货的依据。

**四、服务要求及其他**

1、交付时间

上学期间根据学校要求时间送到（三个中标人以三周为一个周期轮流提供服务）。

2、交付地点

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内各学校（城中小学，三里墩小学，文亮小学，永兴小学，曙光小学，城南小学）。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共16.8万元，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需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三家中标单位各缴纳5.6万元，其中城中小学收取1.6万元，其他五个学校各收取0.8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4、售后服务：中标单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接到学校通知后，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到现场，应急服务应在2小时内完成采购方的要求。

5、验收标准

产品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签订的合同、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由于物货自身原因或卖方配送造成的食品损害，所需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供货期间对所供食品质量产生异议的，送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验收方案：双方当场验收并出具验收交接单。

7、付款条件：按月结算，以每月实际采购量为结算依据。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交接单，中标单位开具有效的财务专用发票，同时提供一份汇总明细，由各学校付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5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均进入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技术标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5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条的规定。

**四、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7、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样品为匿名评审，评委将对编号样品评审）**、技术响应性等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分值为100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技术响应性等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及样品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一共选三家，得分第一、第二、第三名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遇综合得分相同时，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6、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第二、第三名）原则上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他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样品  （50分） | 外观  （20分） | 根据样品的形态、色泽、气味、克重、营养成分标注等指标（结合样品清单内容）综合评分，满分20分：  样品造型美观，色泽、气味较诱人，营养成分指标优的得[10,20]分；  样品造型完整，色泽、气味正常，营养成分指标良好的得[3,10)分；  样品有缺损，有过焦等明显色泽问题，气味不正常，营养成分指标较差的得[0,3)分。 |
| 口鉴  （24分） | 根据样品的口感、滋味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24分：  明显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味和口感的得[13,24]分；  香味口感良好，基本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味和口感的得[5,13)分；  香味口感差强人意，鲜有该品种应有的香味和口感的得[0,5)分。 |
| 种类多样性  （6分） | 根据所供样品种类的丰富多样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种类越多得分越高，最高得6分。 |
| 技术响应  （50分） | 营业能力  （2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供货业绩的，有1个得4分，满分20分。（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付款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检验报告  （10分） | 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以检验证明为准（提供近半年内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提供一项产品的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10分。 |
| 质量管理  （10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预包装食品，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预包装食品，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预包装食品，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6分） | 1.对生产经营及仓储能力进行横向综合评分，满分3分：  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冷藏存储车间等有较强优势的得3分；  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冷藏存储车间等一般的得2分；  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冷藏存储车间等较差的得1分。  2.对配送方案及物流能力进行评分，满分3分：  提供配送方案且物流配送能力强，具备自有配送车辆行驶证或第三方物流协议等得3分；  不具备自有配送车辆行驶证或未提供第三方物流协议但配送方案中承诺物流配送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4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横向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配备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承诺（质量、换货、退货、赔偿等）、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满分4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较优的得[3,4]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一般的得[2,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0,2)分。 |

**【特别提醒】：**

1、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样品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样品进行编号。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将当众对独立预包装的样品拆封（拆封后的样品外包装放置在各供应商的样品密封箱内。），且按抽取的样品编号分区摆放（采购人提供盘碗等便利）。

3、优先选择“无脂肪”或“低脂肪”、“低含糖量”的食品。

4、所有提供的食品，需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易保存（无需冷藏、无需即时食用的样品），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二）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三）落标原因

评标小组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本项目为5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本项目为5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3、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内（学校名称）

**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学生下午餐点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1.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上学期间，每天为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内 （学校名称） 参加下午课后延时服务的每个自愿征订餐点的学生提供餐点一份，价格为每份3元。

1.2（学校名称）学生人数人，最终按实际人数结算。

1.3餐点要求：各式糕点及面包，开袋即可食，无需二次加工，所送货品以十次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每天所提供的餐点做到不重样,后期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在10个货品中选择性订购。

2.技术要求：

2.1生产日期：食品生产日期应不早于交付之时的前24小时。

2.2产品标准：食品符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符合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应要求。

2.3包装要求：所有产品均需独立包装，包装符合国家现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

2.4检测报告：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定期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对应品种的检测报告。

1. 交付时间、地点：上学期间根据学校要求时间送到（三个中标人以三周为一个周期轮流提供服务），交付地点：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内（学校名称）。

4.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到现场，应急服务应在2小时内完成甲方的要求。

5.验收标准：产品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签订的合同、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由于物货自身原因或配送造成的食品损害，所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间对所供食品质量产生异议的，送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验收方案：双方当场验收并出具验收交接单。

**第二章 服务期限、付款条件**

1.本项目的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

2.付款条件：按月结算，以每月实际采购量为结算依据。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交接单，乙方开具有效的财务专用发票，同时提供一份汇总明细，由各学校付款。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责任**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甲方对乙方有考核权。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对乙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2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调整。

1.3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

2.2乙方责任

①乙方自行负责采购食品原料，杜绝过期、变质腐烂的食品原料。

②乙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下，按照甲方要求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万元）（由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各学校分别收取），若合同期间无相应扣罚，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④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必须满足食品安全监督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应的食品安全卫生、员工培训等台帐资料按要求整理成册备查。若因乙方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⑥乙方必须按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和业务培训，并提供台帐资料备查。

⑦根据食品卫生法，坚持做好食品48小时留样制度（整份），杜绝食物中毒。

2.3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非违约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非违约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中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履约的，至少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内，乙方无法满足食品要求及甲方的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合同期内，乙方发生影响甲方形象行为、不服从甲方管理、履约不到位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五章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由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内各学校与中标人分别签订**）。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食品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上款项支付均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3、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5、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6、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含实物样品）二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提供投标单位企业法人或者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所投食品生产商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为销售商或代理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及所投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出示食品生产商的销售授权证明原件。

4、提供投标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授权委托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8、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9、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提供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标（纸质材料单独装订密封、实物样品现场递交）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细则，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并提供样品，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表示默认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规定与要求。

1、技术标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含投标样品）。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学生下午餐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承担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学生下午餐点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学生下午餐点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南通市城中小学教育集团学生下午餐点采购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业绩 | 1.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本次  投标  人员  情况 | 姓名 | | | 具备证书 | | 年龄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二、技术标（单独密封）**

**技术标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含投标样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

**样品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净重（克） | 成分配料、营养信息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备注：1、以上样品每份3元，含材料、包装运送、检测、税票及其他所有费用。

2、本项目需求采购活动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涉及本项目需求产品供应的样品。注：非提供给学校学生的食品产品一律不得作为样品提供。

3、样品产品须为独立出厂预包装产品。样品以需求产品各式糕点及面包为准，花式品种自选提供十种餐点样品，每种提供6份。

4、所有出样的产品，必须采用1只密封箱进行密封包装。同时在“样品密封箱”内必须提供《样品清单》（上格式表），清单内须清晰标注样品品名、规格、克重、成分配料、营养信息和特征等。

5、样品及样品清单不得出现投标单位或产品生产商名称的标志、标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技术标样品分。

6、一旦成交，样品将拍摄留存，与样品清单一起作为正式供货的依据。